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84,614,815.06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1日